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經費來源		出國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	
	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		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	研議中項數
107	新聞聯繫與服務	業務費-國外旅費	570,000	262,876	考察(1)	配合市長出國考察、訪問，處理新聞發布暨媒體服務事宜	107.3.17-107.3.26	美國	紐約、華盛頓、費城	新聞局：副局長 股長	簡美玲 簡名君	無						1. 配合市長赴美國參加2018永續綠建築參訪 2. 非主辦機關	
				101,166	考察(1)	辦理2018新南向國家媒體行銷考察參訪	107.10.25-107.10.27	越南	胡志明	新聞局：主任秘書 科長 股長 辦事員	鍾致遠 范正益 吳冠慧 陳宜玆	107	12	20	2	2	0	0	變更計畫於107.10.2簽准
小計 合計			570,000 570,000	364,042 364,042															

3.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，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，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或日期。
4.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，其因故未執行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。
5. 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9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訪問、(3)開會、(4)進修、(5)研究及(6)實習等6類。